

系所別		運動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名額		20名	
報名資格		<p>一、在公私立相關機構(公司)任職一年以上，且具有下列第二或第三項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獲有教育部認可國、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。</p> <p>三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最新版)。</p> <p>四、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之規定，年資計算至101年9月1日止，累計年資滿一年以上者。</p>	
須繳交審查資料		<p>一、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影本</p> <p>二、畢業資格證書影本</p> <p>三、專業工作、成就證明(個人職務及表現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等，服務單位之推薦函，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)影本。</p> <p>四、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(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，相關之特殊表現，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)影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以上全部資料請以 A4 尺寸影印3份</b></p>	
考試方式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(40%)	學經歷及專業表現成就
		筆試(20%)	運動醫學概論(基本的體適能及運動傷害防護)
	第二階段		面試(40%)
錄取標準	第一階段	<p>一、筆試及資料審查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，各組依加總成績高低順序篩選較優考生，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</p> <p>二、二項成績總分相同致超額時，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。</p>	
	第二階段	<p>第一階段二項成績及第二階段成績加總後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；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，以筆試成績較高者錄取，如其筆試成績又相同，則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，如又相同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，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</p>	
修業年限		二年至五年	
應修學分		必須修畢課程至少26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，總學分至少32學分方得畢業。	
學、雜費		學費每學分新台幣陸仟參佰元整，雜費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整*實際收費依學校會計室公告為準*	
備註		<p>一、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、週六、週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，論文研究得於日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到校進行。</p> <p>二、註冊人數不足10人時，得不開班。</p> <p>三、非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專班者，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(所)視實際需要自訂，列為必修，但不列入碩專班學分計算。</p>	
聯絡人及詢問電話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陳嬾如小姐 07-3121101-2646</p>	